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舉行第四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10名村代表，分別填補6個居民代表及4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鄉村共10條。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1.3段。

補選日期

1.2 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選舉之後，所有村代表補選應在每年的四／五月及十一／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偏離原訂的時間。因應上述建議，是次補選原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其後，由於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期間在香港舉行，為避免與該會議撞期，是次補選的投票日遂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進行。選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押後日期，因為這樣可以確保香港警務處能夠於補選投票當日，調配足夠的人手維持治安。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的第三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10個空缺席位，包括10條鄉村的6個居民代表及4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這些空缺席位可歸入以下三個類別：

- (a) **1 個空缺席位** — 1 個長沙上村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於該村當選的村代表辭職，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為填補這席位空缺而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因而出現這空缺；

- (b) **8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8 條鄉村的 4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於有 1 名當選的居民代表在獲選後辭職；又有 6 名當選的代表(3 名居民代表及 3 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條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因而出現這些空缺；以及
- (c) **1 個空缺席位** — 1 個地塘仔的居民代表空缺席位。二零零五年選民登記周期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結束後，該條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已能達到 5 名以上，因此能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條關於候選人的提名須由 5 名選民簽署的規定。

1.4 這次補選涉及新界 5 個地區，即離島、大埔、屯門、西貢及元朗。**附錄一**載有空缺席位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 選民登記

登記期限

2.1 村代表選舉二零零五年的選民登記活動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十日舉行。在該段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358 份申請(其中 634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而 724 份則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該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2.2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該登記冊內列載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查閱，政府將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並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相關部分(即與某地方行政區有關的部分)存放於該區的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2.3 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則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資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不過，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圖文傳真或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

錄的電子方式(“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是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內所界定者)，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二十三日的公眾查閱期限內遞交。這些指定表格可於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在村代表選舉網頁下載。有關上述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內公布。

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5 宗申索通知及 45 宗反對通知。這些個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期間，在粉嶺裁判法院由四名審裁官審議。結果有 4 宗申索個案及 14 宗反對個案被裁定得直，而 1 宗申索個案及 31 宗反對個案被駁回。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2.5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制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更改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規例第 28 條則與增刪或更正冊內記項事宜有關，而這類更改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零五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更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6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更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了二零零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選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79,757 人及 79,335 人。如臨時選民登記冊一樣，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登記活動的結果

2.7 在二零零五的周年選民登記活動完成後，有 1 條在較早前未能達到足夠選民數目，以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的鄉村，經已符合法例要求，取得足夠的已登記選民數目，故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為這條鄉村(連同其他須填補空缺的鄉村)舉行補選。至於其他仍未能達到已登記選民人數最低要求的鄉村，若在下次或其後的選民登記活動後能符合有關要求，便會進行選舉。

第三節 —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為補選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 10 條鄉村選出候選人，以填補 6 個居民代表和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四**刊載了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3.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五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10 名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五**。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

3.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3.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選管會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約 9 名來自五個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出席了簡介會。簡介會的最後部分設有答問環節。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訓練班

3.5 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職員為是次補選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該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瞭解各自所負的任務。

第四節 — 籌備工作

選舉指引的修訂

4.1 為協助監察及進行是次補選，選管會參考了區議會選舉所發布指引的最新修訂，也考慮了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投訴及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修訂了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主要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a) 加入“引言”，說明指引的宗旨和目的。
- (b) 納入附註，清楚說明有關反對使用恐嚇或賄賂方式迫使選民不提名某候選人的法例條文。
- (c) 更新廉政公署地區辦事處及電話熱線的資料。

4.2 載有修訂指引的活頁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送交各有關方面。修訂指引亦已於提名期內派發給是次補選的候選人。

宣傳

4.3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發布，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增加補選的透明度。

第五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至十五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13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5.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裁定其中 11 份為有效提名，另外 2 份為無效提名。在 1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5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6 人。有 2 份提名被有關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理由分別是未能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及 22(2)(a)條的規定，即提名人數不足，以及獲提名人士並非有關原居鄉村的原居民。

無須競逐的選舉

5.3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佈 5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 3 名參與居民代表選舉，而另外 2 名參與原居民代表選舉)，因這些鄉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這些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六**。

須競逐的選舉

5.4 由於有 2 條原居鄉村及 1 條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所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數目(這些鄉村各有 2 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故這些鄉村，即西貢區的蛇

頭原居鄉村，以及元朗區的東頭村原居鄉村和崇正新村(一)現有鄉村，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均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憲報。

未能完成的選舉

5.5 選舉主任亦宣佈，2個居民代表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亦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七**。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5.6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簡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會議室舉行，陪同選管會主席出席的還有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5.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三名候選人出席是次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解答候選人的提問。

5.8 簡介會結束後，各選舉主任隨即舉行抽籤，以分配候選人的編號和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補選相同。

應變計劃

6.2 為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令投票站因種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不能順利進行投票，就每條須競逐的鄉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安排了額外投票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地點的公告。在投票日後緊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後備日)亦預留了這些地點作同一用途。關於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已納入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供有關人員參考。

後勤安排

6.3 在投票日，三個指定投票站(每條鄉村各有一個投票站)均按安排開放運作。投票日的天氣良好，亦無妨礙選舉進行的突發事故，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的工作。

6.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員在投票日當值以應付投訴。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6.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抉擇時有所根據。除了其中四名候選人沒有為印製簡介單張提供資料外，民政事務總署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印製簡介單張。

6.7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務總署向各有關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因候選人無競逐對手而自動當選的鄉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其選民亦獲發通知書，從中得知無須到投票站投票。

6.8 此外，選民亦獲派發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製作以介紹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新安排

6.9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報告書第 9.5 段的建議，供選民用作放置及填劃選票的桌子已擺設於適當的位置，令選民可以用身體遮擋填劃選票的情況，避免投票間外的人看見，以保障選民在投票間內所填劃的選擇得到保密。

投票率

6.10 在須競逐的選舉中，共有 678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443 名選民(即大約 65.34%)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鄉村及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七節 — 點票

點票站

7.1 每個地區均設有一個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監督。西貢區鄉村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均設於同一社區會堂內，該會堂分隔為一個投票站和一個點票站。元朗區兩條鄉村的點票工作，則集中於一所學校的課室內進行，而該兩條鄉村的投票活動，則分別在同一學校的另一間課室，和鄰近另一所學校的課室內進行。上述選址安排，是為了盡量縮短由投票站運送投票箱至點票站的時間，從而確保點票程序盡快展開和迅速完成。

點票方法

7.2 由於每條須競逐的鄉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方法。

點票安排

7.3 投票結束後，投票箱即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以便進行點票。投票箱在送抵各鄉村所屬地區的點票站後(西貢區約下午七時十分，元朗區約下午七時二十五至七時五十分)，有關的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7.4 各點票桌均安放於適當的位置，避免互相干擾及任何有關選票遭改動的指稱。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亦可觀看點票過程。

7.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第 9.7 段的建議，有關人員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分辨問題選票。此舉節省了一個工序，減少了點算的時間。

7.6 除崇正新村(一)在點票時發現的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不予點算外，其他發出的選票均獲點算。此外，是次補選並未發現問題選票，亦沒有須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即損壞或未用的選票)。

7.7 點票工作人員隨後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

宣布結果

7.8 蛇頭鄉村、崇正新村(一)及東頭村分別在下午七時二十分、七時五十分和八時十分完成點票後，由選舉主任於每個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7.9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九(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10 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巡視了兩個區內的所有(合共三個)投票站，及於元朗區點票站觀察崇正新村(一)現有鄉村的點票工作。他們認為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

7.1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亦會同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各投票站及元朗區的點票站。

第八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日)。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8.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的角色，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以提交選管會。

投訴的數目

8.4 在處理投訴期期間，上述各方均沒有收到投訴。

第九節 — 檢討及建議

9.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三年的首屆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四輪村代表補選。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選管會滿意有關的選舉安排大致上運作暢順，並已堅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在檢討是次補選後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

選民登記的宣傳

9.2 民政事務總署已製備宣傳單張和海報，呼籲村民登記為選民，有關宣傳資料亦已上載村代表選舉網頁。曾有一條鄉村較早前因未有足夠選民數目而未能提名候選人參選，但在選民登記周期結束後，已有 5 名以上登記選民，終於符合為該村舉行補選的最低要求。不過，仍然有一百條鄉村未符合這項要求。

9.3 **建議**：在上次選民登記工作結束後，有一條鄉村的選民人數終於符合規定，因而可以為該村選出村代表，情況令人鼓舞。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加強村代表選舉的宣傳工作，鼓勵村民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為他們的社區服務。

投票及點票安排

9.4 選管會注意到，由於資源所限，村代表選舉未能採用於同一投票站點票的安排，但在是次補選中，點票站均設於投票站附近，或設在同一地點的不同場地。這個安排有利於迅速完成點票過程。西貢區鄉村的點票工作早於下午七時十分開始，而所有須競逐鄉村的選舉結果，均在下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期間公布(詳情載於上文第 7.1，7.3 及 7.8 段)。

9.5 **建議**：為日後的選舉選擇點票站的地點時，可考慮採用是次西貢區的安排，即把一個大型場地劃分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如未能找到這樣的場地，可選擇盡量接近投票站的地點，務求縮短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的時間，及避免在運送途中引起問題，以便及早開始和完成點票工作。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負責舉行補選的民政事務總署致意，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選管會亦多謝各不同政府部門及局方於是次補選中給予的寶貴協助，包括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草擬此報告書、籌備選管會的巡視活動及統籌投訴的處理。選管會亦特別鳴謝處理申索及反對個案的審裁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非常迅速地處理有關個案。

10.2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一節 — 前瞻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另一次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以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包括因現任村代表辭職及去世，以及已取得足夠登記選民數目的鄉村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配合一慣做法，維持選舉透明度的原則。